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《进出口商品监督抽查工作指导意见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08453.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《进出口商品监督抽查工作指导意见》的通知(国质检检〔2007〕119号)各直属检验检疫局：现将《进出口商品监督抽查工作指导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二七年三月十五日进出口商品监督抽查工作指导意见 一、监督抽查工作的地位和特点 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是指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《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》以外的进出口商品实施的监督抽查（以下简称“目录外商品监督抽查”），是国家对进出口商品实施质量监督的一种重要方式，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商检法》）赋予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一项法定职能，与法定检验共同成为了出入境检验检疫两大执法行为。根据《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管理办法》（总局第39号令）的规定，目录外商品监督抽查采用统一的目录、标准、程序、方法等实施抽查检验。通过监督抽查，及时全面掌握进出口商品质量信息，有效打击进出口环节中生产、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，强化对进出口商品质量的监督管理，维护国家利益和信誉。目录外商品监督抽查具有四个特点：一是强制性。目录外商品监督抽查是一种行政执法行为，是《商检法》赋予检验检疫部门的法定职权，不依法实施就是行政不作为，不依法配合就是违法。二是规范性。目录外商品监督抽查必须按照国家质检总局规定

的程序和范围进行监督抽查，各局不能随意减化抽查程序或更改抽查内容；各局根据本地进出口商品特点可安排地区抽查，抽查方案须经总局备案。三是长期性。目录外商品监督抽查是检验检疫机构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，各检验检疫机构要有长期的规划和目标。四是相对独立性。目录外商品监督抽查主要由检验检疫机构来实施完成，各局要创造独立执法的条件和设施，要注意与有关职能部门的沟通与配合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